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